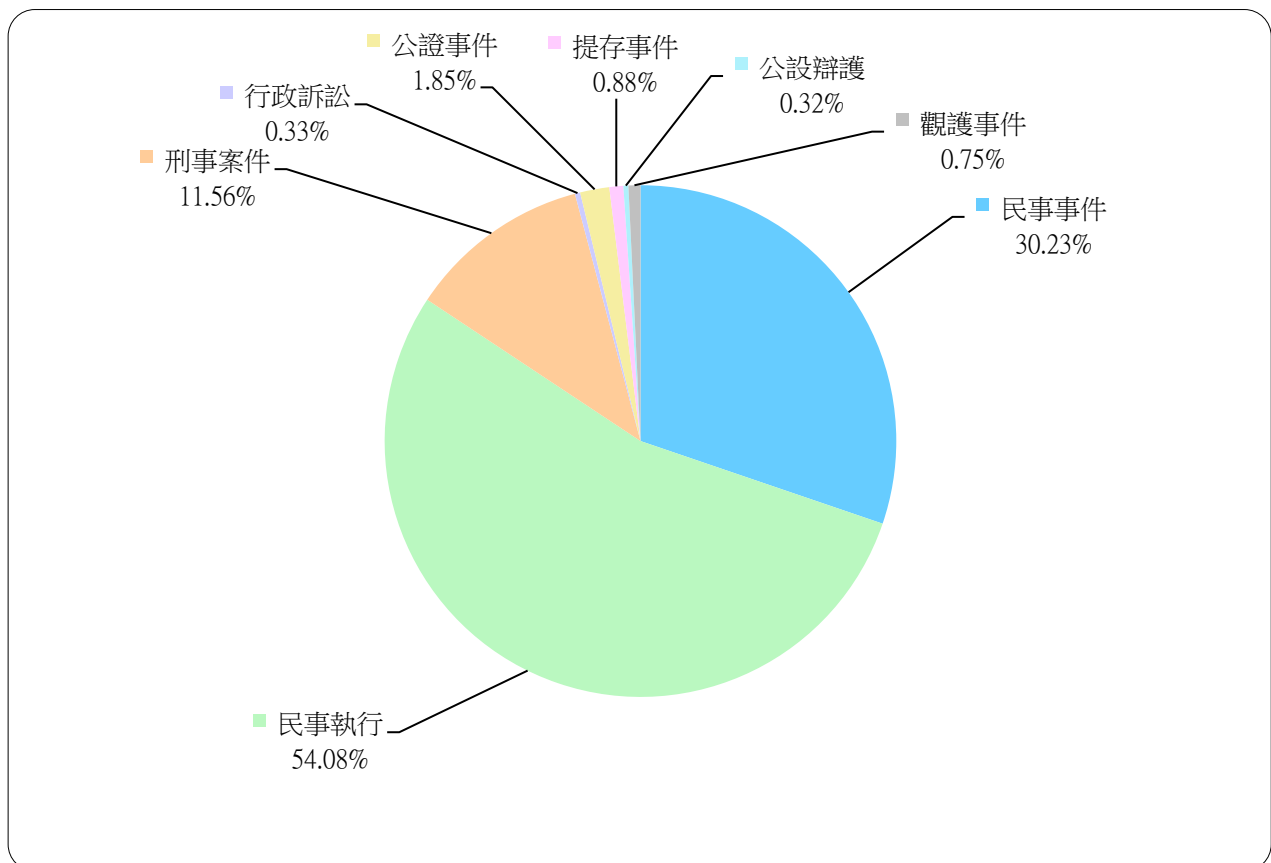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13 年 1 月 9 日

一、收結概況：

1. 112 年民事事件新收 36,507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3,000 件、一般消債事件 233 件、家事事件 6,305 件、簡易訴訟 1,362 件、小額訴訟 1,381 件）
2. 112 年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65,300 件。（其中一般執行 62,817 件、消債執行 178 件、破產執行 0 件、保全程序 283 件、其他 2,022 件）
3. 112 年刑事案件新收 13,955 件。（其中簡易訴訟 4,301 件、少年事件 1,340 件、交通案件 2,578 件）
4. 112 年行政訴訟案件新收 403 件。（其中簡易訴訟 21 件、交通裁決訴訟 62 件）

112 年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事事件	38,804	2,297	36,507	36,350	2,454
家事事件	6,909	604	6,305	6,252	657
民事執行	68,189	2,889	65,300	61,722	6,467
刑事案件	15,293	1,338	13,955	13,640	1,653
少年案件	1,413	73	1,340	1,297	116
交通案件	2,772	194	2,578	2,540	232
行政訴訟	436	33	403	396	
公證事件	2,228	0	2,228	2,224	4
提存事件	1,067	4	1,063	1,064	3
公設辯護	536	155	381	357	179
公設輔佐	118	23	95	84	34
觀護事件	1,524	614	910	1,005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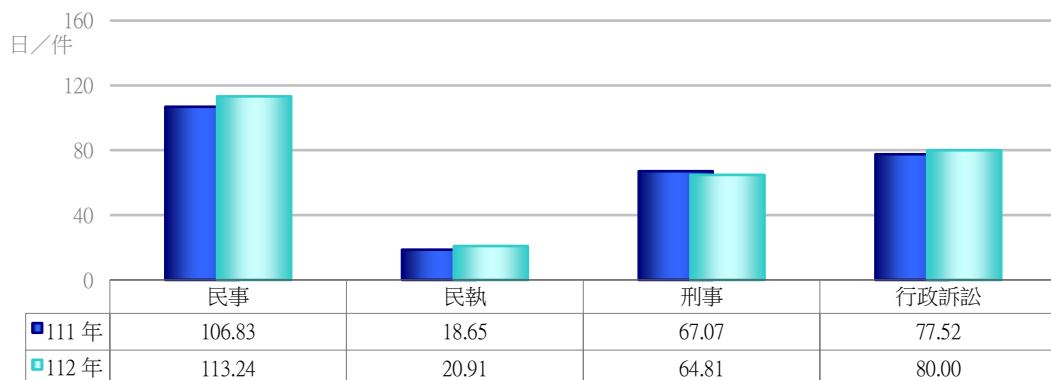
說明：1. 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 公設辯護案件包含公設辯護人辦理之公設輔佐件數，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本院辦理件數。

二、結案速度：

1. 112 年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3.24 日。（其中簡易事件 112.91 日、小額事件 39.58 日、普通事件 169.99 日、家事事件 130.99 日）
2. 112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0.91 日。
（其中一般執行事件 20.39 日、消債執行事件 201.17 日、破產執行事件 無）
3. 112 年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64.81 日。（其中一般簡易案件 21.50 日、普通案件 96.99 日、重大案件 488.58 日、少年事件 27.48 日、交通案件 41.90 日）
4. 112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0.0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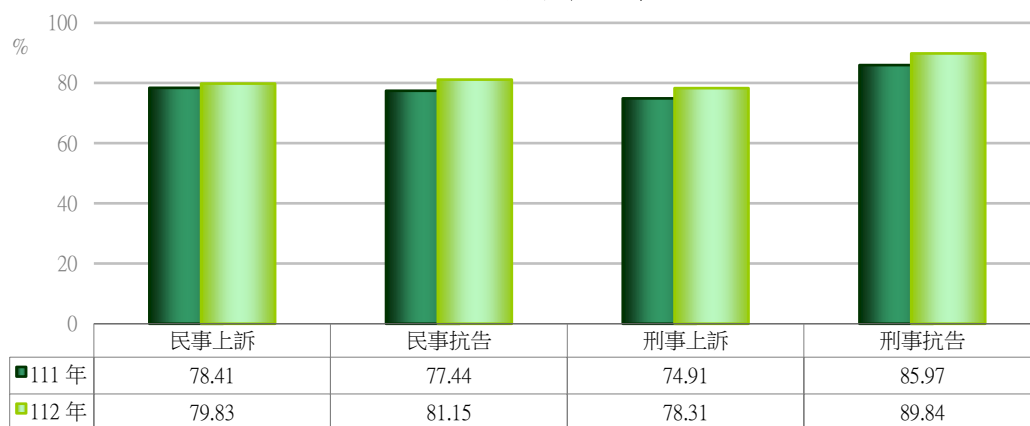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結案速度統計圖



三、維持率：

1. 112 年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79.83 %。
(其中普通事件 80.13 %、簡易事件 75.94 %、小額事件 89.47 %)
較 111 年增加 1.42 個百分點。
2. 112 年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81.15 %，較 111 年增加 3.71 個百分點。
3. 112 年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8.31 %。
(其中普通案件 77.86 %、簡易案件 79.47 %、重大案件 80.00 %)
較 111 年增加 3.40 個百分點。
4. 112 年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89.84 %，較 111 年增加 3.8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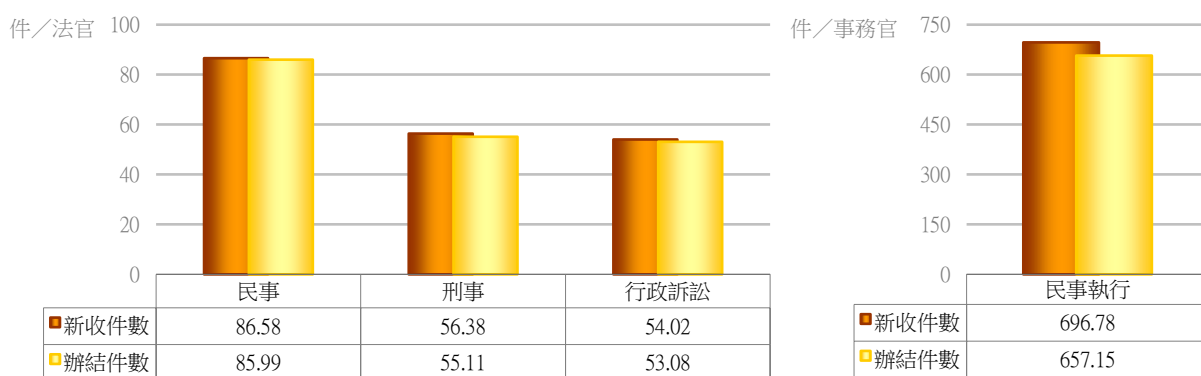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四、案件負荷：

1. 112 年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86.5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85.99 件。
2. 112 年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6.3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55.11 件。
3. 112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4.02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53.08 件。
4. 111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696.78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57.15 件。

112 年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112 年為 3.39 %，較 111 年減少 0.03 個百分點。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12 年為 40.93 %，較 111 年減少 2.86 個百分點。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12 年為 38.86 %，較 111 年減少 3.50 個百分點。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12 年為 56.21 %，較 111 年增加 2.62 個百分點。

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